

# 关于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招募破产清算管理人的公告

关于中通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钢构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招募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中通钢构公司（曾用名：山东中通钢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中通钢构建筑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5日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吴广洲，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867860441E，注册地址为聊城市南郊工业区富民路6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人员规模：100-499人。经营范围包括：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起重机械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咨询；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水电暖安装；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高智能物流钢结构制作、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及咨询；铝塑窗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申报条件

（一）已列入全国各地高级人民法院编制的破产管理人名册的社会中介机构；

(二) 申报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 申报机构和其从业人员近 5 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四) 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从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人，且团队中应有具备注册会计师资质的成员。管理人团队负责人近 5 年内应有与本案企业类型相近清算案件管理人工作经历。

(五) 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在聊城市东昌府区设立的常驻办公场所，并派出不少于 20 人的常驻人员（常驻人员须具备良好的与债权人及投资人沟通协调的能力）；

(六) 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同意法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9 时前，按照要求向本院提交加盖公章的《破产清算管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dcfqpctd@126.com。申报机构提交《方案》电子版的同时，应向本院邮寄《方案》纸质版。

申报机构提交的《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申报机构的规模、执业保险、业绩及专职管理人储备和团队构建情况，重点突出已办结或正在承办的重大复杂破产清算案件的成绩和经验。

(二) 申报机构破产团队负责人、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三)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并明确相应的分工和职责及个人优势条件。

(四) 申报机构竞争性遴选的优势、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及建设性建议。

(五) 申报机构拟参与竞争性遴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且书面承诺同意法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六) 申报机构应当出具勤勉尽责、违法执行职务自愿承担责任及严格遵守保密要求的承诺。

(七) 申报机构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

(八) 近五年办理的其他破产清算案件中，法院对申报机构履行管理人职责的评价意见等相关材料。

#### **四、选任规则**

本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方案并结合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等方面综合考量，择优选定 1 家为管理人，1 家为备选管理人。

#### **五、报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414 办公室，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松桂大街 75 号。

联系人：潘丽英

邮 箱：dcfqpctd@126.com

联系电话：0635-8939448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